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时任公司监事高学东和副总经理王蔚、赵韶华、王卫平、张秋莲（以下简称“上述高管”）计划自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35万股（以下简称“该次减持计划”）。

截至2018年2月9日，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高管该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姓名 | 职务 | 减持方式 | 计划减持数量（万股） | 实际减持数量（万股） | 实际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王蔚 | 副总经理 | 集中竞价 | 50 | 45.13 | 0.04% |
| 赵韶华 | 董事、副总经理 | 集中竞价 | 25 | 25 | 0.02% |
| 张秋莲 | 副总经理 | 集中竞价 | 11 | 11.46 | 0.01% |
| 王卫平 | 副总经理 | - | 20 | 0 | - |
| 高学东 | 监事 | - | 29 | 0 | - |

注：赵韶华先生于2017年9月14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；王卫平先生于2017

年 8 月 23 日辞职离开本公司，其所持公司股份已按相关规定予以锁定。

2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姓名 | 本次减持前持股 | | 本次减持后持股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股数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 王蔚 | 2,365,743 | 0.20% | 1,914,443 | 0.16% |
| 赵韶华 | 1,037,375 | 0.09% | 787,375 | 0.07% |
| 张秋莲 | 458,400 | 0.04% | 343,800 | 0.03% |
| 王卫平 | 827,300 | 0.07% | 827,300 | 0.07% |
| 高学东 | 1,180,884 | 0.10% | 1,180,884 | 0.10% |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高管该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，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2、该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